

股票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22132

股票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5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6年6月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本期债券概况	2
三、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五、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0
六、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八、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3
九、其他事项.....	14

一、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国际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期债券概况

2011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9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公司债券。2012年3月12日，公司成功发行14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鹏博债”）；
2. **债券代码：**122132；
3.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发行额：**14亿元；
5.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2015年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3月12日（T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3月1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 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是由成都无缝钢管厂发起，职工社会集资组建的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7万股。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股份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都无缝钢管厂。

2002年5月26日，公司与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将锻造、堆焊、精铸三个分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除三益钢厂以外的全部长期投资（包括与上述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土地、房屋建筑、部分债权、库存物资等资产）以及锻造、堆焊、精铸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债务，与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教育软件和校园网络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进行置换，不足部分由差额方用现金补足。

2002年8月，公司名称由“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工益股份”变更为“鹏博士”。

2006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6年11月20日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的议案，拟募集资金115,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收购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7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0万股，2007年5月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114,228.50万元（净额），随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亿元支付了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2007年5月11日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由于公司主业发生转型，2008年6月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公司名称由“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2015年，公司在“云管端”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指导下，通过布局云端(数据中心集群、云平台)、管道(超宽带网络)和智能终端(大麦盒子、大麦路由器、大麦超级电视)，把内容管道终端整合起来，协同发展，构建独具特色的“云+管+端”完整生态链，打造宽带、互联网电视、语音、智慧家庭、在线教育和移动转售六合一的统一通信云平台，构建以视频交互为中心的平台型产业链。未来，随着公司“云管端”平台搭建的不断完善和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一系列针对用户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将不断推出，公司将整合国内与国际、纵向与横向的全球互联网资源平台，打造全球化的电信传媒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现金收款96.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2%；实现营业收入79.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3%；其中个宽业务收入57.72亿元，企业营销业务收入12.41亿元，数据中心收入8.82亿元，其他互联网增值业务收入0.3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网络覆盖2,480万户，累计网络覆盖9,000万户。净增互联网接入用户200万户，累计在网用户超过1,000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有利契机，加快互联网业务全球化布局，组建全球化T0B事业集群、T0C事业集群，整合国际VPN、国际云快线、国际化教育平台，以及鹏云视讯、鹏云游戏、影视内容发行等多项从国内走向国际的全球化业务布局，从而构建全球OTT平台+全球统一通信平台。通过全球化数据中心集群的部署，加快在全球云计算、物联网、VR等方面的部署，打造全球化云战略的快速落地，进一步快速撬动全球数字化经济带来的万亿级市场。同时，随着公司快速推动全球化业务部署，将会进一步打破互联网文化的区隔鸿沟，真正实现无国界、无障碍的全球化互联网电信传媒平台，把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中国民营电信传媒企业的国际化领航者。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体验为核心，充分利用“全球超宽带云管端生态”提升公司价值，打造网络质量、品牌优势；加大对移动转售业务、视频通信、教育、游戏等增值业务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大麦盒子、千兆路由器等特色终端，强化终端和消费市场话语权。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精细化经营；开展多模式合作，全面启动全球事业合伙人制度，发挥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

应用领域快速形成产业生态，强化生态圈竞争优势。

3. 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858,971.80万元，总负债为1,303,896.6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555,075.15万元。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92,594.13万元，利润总额79,916.20万元，净利润71,772.42万元。

发行人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计	18,589,718,025.69	15,347,194,779.95
负债合计	13,038,966,504.02	10,569,533,252.96
股东权益合计	5,550,751,521.67	4,777,661,526.99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89,718,025.69	15,347,194,779.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925,941,303.69	6,962,714,808.24
营业成本	7,230,365,858.91	6,312,828,278.51
营业利润	751,134,424.53	656,807,798.12
利润总额	799,162,015.52	671,294,873.93
净利润	717,724,208.44	533,785,077.2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574,660.49	534,209,466.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092,228.47	3,830,568,915.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103,915.56	-3,215,610,163.7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48,141.64	-173,866,13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36,694.15	441,108,480.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256,830.53	1,902,620,136.38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鹏博士于2012年3月12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4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3月1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3月14日按时支付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利息。

六、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2016年度的跟踪评级工作，并已出具《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受托管理实务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出发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会议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

九、其他事项

1.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2. 相关当事人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2016年6月29日